# 2023年物流管理采购合同 企业采购合同(模板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最新物流管理采购合同 企业采购合同精选篇一

施工方:	
供货方:	
监理方:	
一、具体	步骤

1、施工方对照工程量清单根据施工图,注明装饰部位和数量,报请监理单位复核并以书面形式交甲方确认,甲方接到一周内将调整意见,以书面形式交施工方和监理重新调整货品数量(增养体积层层积分)。显示体管用文品从层层

- 2、所供样板经供货方、施工方、代购方签字封样。货到后,由施工方、监理方、代购方三方组织验货,如品种、规格不符合样品规定时,供货方应负责退、换,同时供货方付给代购方货款总值的5%的违约金。并出具与合同价款相符的正规发票。
- 3、代购方只对货物质量签字认可,施工质量及安全责任由施工方、监理方负责。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三、工程量增减解决方法:
1、工程量增加部分,增加量由审计部门确定,支付金额按施工方(投标报价)和代购方(与投标报价差价)各行支付供货方。
2、工程量减少部分,减少量由审计部门确定,退付金额由施工方按财政评审单价,支付给代购方(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代购方:
施工方:
供货方:
监理方:
年月日
最新物流管理采购合同 企业采购合同精选篇二
甲方(买方):
法定代表人:
公司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
公司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按部颁标准执行;
(3) 按企业标准执行;
(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产品的数量:。
2. 计量单位、计量方法:。(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 产品的交货单位:。
2. 交货方法, 按下列第()项执行:
(1) 乙方送货;
(2) 乙方代运;
(3)甲方自提自运。
3. 运输方式:。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

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1) 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2)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 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验收时间;
2. 验收手段;
3. 验收标准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4. 由\_\_\_\_\_负责验收和检验;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_\_\_\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 2.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 3.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 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 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 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 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

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 3.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 4.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 5.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 6.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 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手递或挂号空邮向另一方提 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 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

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 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 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 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 第十二条 通知

- (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
- (2)以挂号邮务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7天 (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 日)被视为有效。
- (3)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唯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打印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 2.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 第十三条 担保

如需提供担保, 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 第十四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

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 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六条 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 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_天内,按银行规 定的结算办法付清, 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 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1) 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有效 日。合同执行期内, 期至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 本一式 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 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 合同编号: 买方: \_\_\_\_\_ 卖方: \_\_\_\_\_

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总金额(元)
合同附件数量
招标代理服务费(元)
备注
最新物流管理采购合同 企业采购合同精选篇三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经协商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元。
第二条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
第三条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
第四条验收方法

#### 第五条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

第六条交货规划	定
1. 交货方式:_	o
2. 交货地点: _	o
3. 交货日期:	o
4. 运输费: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条经济责	仟

### (一) 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 1. 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三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罚金。
- 3. 产品包装不符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2%的罚金付给甲方。
- 4. 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

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

#### (二)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 1. 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_\_\_\_%的罚金。
- 2. 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 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的罚金。乙 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按合同规定收货。
- 3.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同中途退货处理。
- 4. 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三的罚金。
- 5. 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三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 6. 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八条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并报请物价部门批准后方能变更。在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前,仍应按合同原订价格执行。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三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九条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提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_		_地址:		
电话:_		电话:		
开户银行		开	户银行:	
帐号:_		帐-	号:	-
xx年xx月	∃xx∃	_xx年x	x月xx日	
最新物	流管理采购在	合同 分	企业采购合同	<b>洞精选篇</b> 四
承包方:	,	以下简为	<b></b>	
一、承包	回经营授权范围	<u> </u>		
	授权乙方在 卜)开展危险品			区各乡镇,
	授权乙方在 卜)开展普通货			区各乡镇,
3。甲方	授权乙方使用	甲方的	际志标识。	
	处承包利润分 次收自补的原贝		采取保证基数,	确保上交,超收
二、优惠	惠条款			
	批准给乙方 甲方与物流交			2物流交易网会员
				万以上并且 ·理费中提取20%作

为对乙方的奖励。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为乙方提供公司宣传资料。
- 2。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在分理处的前期业务开展进行全面的指导并给以大力的支持。
- 3。乙方积极宣传推广甲方分理处业务,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和服务品质。
-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接洽时必须以甲方分理处员工身份来进行交流。
- 5。在乙方接到长期运输业务或批量的运输业务后,由乙方起草合同,甲方给予审核,签定合同时加盖甲方合同章。具体的运输由乙方实施,责任亦由乙方承担。
- 6。分理处在招聘员工时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任用。
- 7。合同期内分理处的各项支出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9。乙方有权根据企业的经营管理需要设置分理处的内部机构。
- 10。乙方有权按规定任免分理处中层干部。
- 11。乙方有权决定企业工人工资的分配方式。
- 12。乙方不得私自承接零散业务或单次运输业务,乙方所承接的业务必须以甲方分理处名义。
- 13。所有承运乙方业务的危险品车辆,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并

与其签定承运合同和责任状,同时按照甲方规定办理各种保险。乙方不得私自寻找车源,由此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14。分理处办公场地的先期开办费用。人员工资及水电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资金结算方式

- 1。甲方依据运输合同和派车单与乙方结算。
- 2。乙方按照运费总额的7%上交利润给甲方。
- 3。结算时间按月计算,每月的3号前结清上月费用。

#### 五、违约责任

- 1。甲方必须全力支持乙方的合法工作,全力协调所需危险品车辆,如因甲方故意行为有损乙方利益的,甲承担赔偿责任。
- 2。甲方在接到乙方业务报审申请时,必须在一周内作出审核意见,如因甲故意拖延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 3。客户运费采取汇至甲方账户的,甲方必须按时按标准支付给乙方,不得无故截留或挪用,否则,甲方承担10%赔偿。
- 4。如乙方私自承接单次运输业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给予本次运输费用的10倍赔偿。
- 5。乙方不得擅自超出授权范围开展业务,确因特殊情况的, 乙方可在征得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方可开展。否则,乙方承担 预接洽业务总额的5%的罚款。
- 6。乙方必须加强人员及车辆的管理,确保安全规范操作,因违法违规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第一年的业务基数为万元,如未完成,上 交部分由乙方补足,如连续两年无法完成的当年基数的,甲 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8。乙方必须对甲的各种资料及数据保密,否则甲方有权追偿 乙主的损失。
9。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或变象以分理处员工以外的身份承接业务,本协议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到合同约定期限而终止后, 乙方在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甲方业务同样或类似的经营活动。
10。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或一方认为需要终止,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在双方认可的前提下,在双方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可终止协议。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擅自终止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在本协议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本协议。
11。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协议有关条款进行变更, 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12。乙方必须因乙方原因导致
六、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成,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年。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身份证号:

地址:		E	电话: _			
	年	月	Ħ			

## 最新物流管理采购合同 企业采购合同精选篇五

乙方:

签订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甲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第二条乙方性别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证件号码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年月日

家庭住址邮政编码在京居住地址邮政编码户口所在地省(市)区

#### (县)街道(乡镇)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年月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年月日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岗位工作。

第五条根据甲方的岗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 点为:

第六条乙方工作应达到标准。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

第八条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甲方每月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月工资按标准执行。

第十条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按执行。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二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三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第十四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 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六条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 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七条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八条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条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 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 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年日月